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公告。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於2023年9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ewchinalife.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泓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耿建新、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中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3年8月29日審議通過了《2023年中期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1人，親自出席董事11人。
3. 本公司2023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
4. 本公司不就本報告期間的利潤進行分配，亦未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本公司總裁張泓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23年中期報告》中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與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10.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3
第二節	公司信息	4
第三節	公司概要	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第五節	內含價值	30
第六節	企業管治	39
第七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43
第八節	重要事項	45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8
第十節	財務報告	53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益基金會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我國、國內、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IFRS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IFRS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公司章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第二節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	李全 ⁽¹⁾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	2019年11月，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變更為現註冊地址
郵政編碼	102100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	95567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	徐秀
電話	86-10-85213233
傳真	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電話	852-35898647
傳真	852-35898359
電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聯繫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長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全先生於2023年8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待公司新任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後，公司將進行法定代表人的變更。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公司披露中期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A股)	《中國證券報》 http://epaper.cs.com.cn 《上海證券報》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中期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華保險	60133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01336

其他相關資料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簽字會計師	馬千魯、楊麗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公司概要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財富》和《福布斯》世界500強企業之一。公司錨定「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發展願景，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風險保障和財富規劃的產品及服務，著力推動養老產業、健康產業的發展，做強、做穩資產管理業務，助力壽險主業發展。

新華保險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為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步上市。

單位：百萬元

1,309,179

總資產

9,9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2,2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8,951

收入合計

3.7%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266,479

內含價值

2,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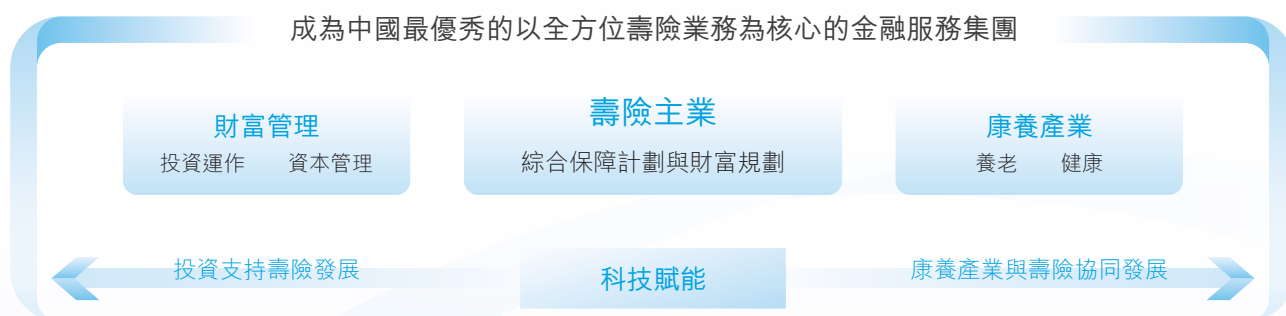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239.0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願景

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壽險主業

2023年上半年，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踐行高質量發展理念，堅持回歸保險本源，以客戶為中心加強供給側改革，以提升組織效能為目標強化全渠道均衡發展。原保險保費收入1,078.51億元，同比提升5.1%；新業務價值24.74億元，同比增長17.1%。

財富管理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動把握市場機會，在持續擴大投資資產規模的同時，實現投資收益跑贏市場。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投資規模12,591.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8%。截至6月末，公司實現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7%，年化淨投資收益率3.4%。公司受托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達到6,240億元，同比增長45.0%。公司採取多維度、多元化的市場開拓策略，先後與一百多家機構開展合作，公司存續組合類資管產品達到120只。

康養產業

經過多年深耕佈局，新華保險已經形成「康養綜合社區+照護醫養社區+休閒旅居社區+健康管理中心」的全功能康養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康養、醫養、旅居、健康管理一體化的全生命週期服務。

北京蓮花池尊享公寓、北京延慶頤享社區及海南博鰲樂享社區高效運轉；「優客+」健康服務體系全面推廣實施，覆蓋看病就醫、預防改善等50餘項重點健康服務；長護險推動實現突破，覆蓋3個全國試點城市；全國19家健康管理中心、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可提供健康管理及特色醫療，以「為客戶提供健康檢測、健康管理、康復護理」為定位。

第三節 公司概要

科技賦能

公司大力強化科技應用創新，將數智理念貫穿於經營發展全流程。

構建了涵蓋完整業務流程的線上平台。「掌上新華」向客戶提供保全、理賠、續期等各項線上服務及賦能機構發展，並初步搭建「保險+康養」生態，客戶足不出戶即可享受便捷的線上保險服務。「新時代」平台為廣大銷售隊伍提供了有力的數字化線上工具。

由「智多新」智能機器人、隨信通、智能外呼、電子化回訪、智慧櫃員機五大應用平台構建的智慧服務集群，已經形成了「線上+線下、自助+遠程、人工+智能、傳統+創新」的智能服務生態。智慧客服集群擁有37萬智能互動場景，可以通過多媒體方式解決客戶的廣泛需求。2023年上半年，智慧客服集群累計服務客戶1,166萬人次。

服務國家戰略 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聚焦助力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專精特新企業加快發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資餘額226.47億元；聚焦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投資餘額1,555.57億元；投資支持綠色產業發展，投資餘額186.84億元。

公司積極推動政策性醫療保險項目，覆蓋參保人數1,749.62萬人；有效期內惠民保項目覆蓋人群超過150萬人。

公司持續助力鄉村振興，投入1,040萬元幫扶資金，支持20個幫扶項目有效實施。

2023年上半年，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大型公益行動」。為全國近170個城市92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自2017年8月開展項目以來，累計捐贈保額超過4,279億元，完成項目理賠358例，支付理賠金共計3,201萬元。

理賠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計處理理賠案件207萬件，合計賠付金額79.64億元，其中個人理賠自申請至結案平均時效0.64天，96.69%的個人理賠申請通過線上渠道提交。

品牌價值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財富》(Fortune)	2023年財富世界500強第478位
《福布斯》(Forbes)	2023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497位
財富Plus App	2023年《財富》中國500強第137位 2023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第65位
惠譽評級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A」(強健)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23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84位
Brand Finance	2023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33位
凱度&《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BrandZ最具影響力中國保險品牌10強

核心競爭力分析

品牌價值彰顯。新華保險始終錨定「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的發展願景，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積極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保障，發揮保險保障職能，踐行保險企業使命。2023年，公司已連續三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連續十年入選《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500強，連續九年入選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前50強。

主業基礎堅實。公司始終堅守壽險本源，堅持「保險姓保、保險為民」理念，深耕市場需求，深化供給側改革，不斷優化銷售渠道，健全機構與服務網絡，打造專業化、高質量銷售隊伍，客戶基礎堅實廣泛。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78.51億元，同比增長5.1%。

產業協同支撐。公司擁有以資產管理公司為主體的融合型財富管理平台，管理資產規模超過萬億元，投資風格穩健，與負債端保持良好聯動效應；康養產業與壽險協同更加緊密，「尊享、樂享、頤享」三大養老產品線全面落地，積極探索體驗式營銷，優化健康管理服務，完善「產品+服務」模式。

服務優質便捷。公司持續深化科技應用，優化服務供給，完善服務流程。智能化運營服務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多元化服務能力全面增強，健康增值服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寬，服務支持質量和效率持續提升。

管理專業高效。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敏銳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和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核保核賠、保險精算、風險管理人才隊伍，管理效能不斷提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調整後 ⁽¹⁾	調整前	
收入合計	48,951	51,237	124,085	-4.5%
稅前利潤	10,716	9,881	4,543	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978	9,190	5,187	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508	56,796	57,271	15.3%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6月30日	調整後	調整前	
總資產	1,309,179	1,214,936	1,255,044	7.8%
總負債	1,196,870	1,116,940	1,152,139	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12,286	97,975	102,884	14.6%

註：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IFRS17和IFRS9，比較期數據已根據IFRS17和IFRS9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IFRS17規定追溯調整保險業務相關上年同期對比數據，按照IFRS9規定選擇不追溯調整投資業務相關上年同期對比數據，下同。

2.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調整後	調整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3.20	2.95	1.66	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3.20	2.95	1.66	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68%	9.57%	4.77%	-0.89pt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21.00	18.20	18.36	15.4%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6月30日	調整後	調整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35.99	31.40	32.98	14.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¹⁾	1,259,159	1,157,622	8.8%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²⁾	3.7%	4.2%	-0.5pt
保險服務收入	26,593	28,440	-6.5%
保險服務費用	17,590	17,423	1.0%
再保險合同資產	9,968	10,590	-5.9%
保險合同負債	1,103,982	1,013,191	9.0%
退保率 ⁽³⁾	1.1%	1.0%	0.1pt

註：

1. 根據IFRS17的規定，保戶質押貸款構成保險合同負債的組成部分，不再作為投資資產處理，其產生的利息同樣不計入投資收益。2022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和2022年上半年投資收益相關數據按上述要求進行重述，下同。
2.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2。
3.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基於IFRS4計算。

(三)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淨利潤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3,802	79,465	357.8%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93,168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18,592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786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378,391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75,654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貸款和應收賬款	不適用	47,456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應收投資收益	413	15,137	-97.3%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1	7,890	-40.3%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
其他資產	3,280	6,544	-49.9%	應收投資證券清算款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66	25,877	-84.3%	應付股權型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減少
其他負債	31,581	23,322	35.4%	新增應付資產支持計劃款及公司計提現金股利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百萬元

利潤表項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1-6月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77)	41	不適用	受預期攤回賠款以及預期攤回賠付中投資成分在保險期間內分佈的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9	(569)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影響及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642)	(4,800)	8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損失增加
綜合收益合計	1,338	4,392	-69.5%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減少

二、業務情況

(一) 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隨著我國宏觀穩經濟政策協同發力，生產需求與市場銷售穩步恢復，居民風險保障與財富規劃需求持續釋放，人身險行業積極提升產品供給與服務能力，深化價值創造、生態構建與融合發展，保險業務較快發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轉守為攻」的工作總基調，加快推進轉型發展，長期期交勢頭強勁，續期基盤穩固，業務品質企穩向好，新業務價值大幅提升，總保費規模穩中有進。

業務規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78.51億元，同比增長5.1%，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338.59億元，同比增長14.8%；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174.82億元，同比增長42.9%；續期保費715.52億元，同比增長1.9%。

內含價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內含價值2,664.7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上半年新業務價值24.74億元，同比增長17.1%。

業務結構

公司聚焦期交業務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截至2023年6月30日，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51.6%，較上年同期提升10.1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66.3%，規模基盤穩固。傳統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總體長期險首年保費的97.3%，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業務品質

2023年上半年，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9.2%，同比提升4.9個百分點；25個月繼續率為79.0%，同比下降3.7個百分點。2023年1-6月退保率為1.1%，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07,851	102,586	5.1%
長期險首年保費	33,859	29,486	14.8%
期交	17,482	12,230	42.9%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756	1,626	8.0%
躉交	16,377	17,256	-5.1%
續期保費	71,552	70,212	1.9%
短期險保費	2,440	2,888	-15.5%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述原保險保費收入基於IFRS4計算，下同。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8,338	7,822	6.6%
期交	7,940	7,446	6.6%
躉交	398	376	5.9%
續期保費	60,127	60,616	-0.8%
短期險保費	746	1,114	-33.0%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69,211	69,552	-0.5%
銀保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25,440	21,610	17.7%
期交	9,511	4,756	100.0%
躉交	15,929	16,854	-5.5%
續期保費	11,383	9,575	18.9%
短期險保費	7	10	-30.0%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36,830	31,195	18.1%
團體保險			
長期險首年保費	81	54	50.0%
續期保費	42	21	100.0%
短期險保費	1,687	1,764	-4.4%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1,810	1,839	-1.6%
原保險保費收入	107,851	102,586	5.1%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23年上半年，個險渠道聚焦價值，加快實施以長年期、保障型產品為核心的業務轉型和以績優建設為核心的隊伍轉型，全面加強渠道基礎管理，完善渠道高質量發展的基礎設施，新單業務觸底反彈，績優建設卓有成效，人均產能翻倍增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692.11億元，同比下降0.5%，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79.40億元，同比增長6.6%。個險代理人規模人力17.1萬人，月均合格人力⁽¹⁾3.4萬人；月均合格率⁽²⁾18.6%，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8,103元，同比增長111.0%。

② 銀保渠道

2023年上半年，銀保渠道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加強推動終身壽險、年金險等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不斷深化業務的期交化、長期化轉型發展，深耕合作渠道，推動主力合作渠道期交業務全面正增長，隊伍和網點產能全面提升。

截至2023年6月30日，銀保渠道實現保費收入368.30億元，同比增長18.1%，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95.11億元，同比增長100.0%；續期保費113.83億元，同比增長18.9%。

註：

1. 月均合格人力=(Σ 月度合格人力) / 報告期月數，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 800 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 / 月均規模人力 * 100%。月均規模人力={ Σ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 / 2]} / 報告期月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 / 月均規模人力。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團體保險業務

團體渠道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優化業務結構改善渠道效益，推動短期險健康發展，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國計民生，落實國家第三支柱商業養老保險發展要求，加大政策性業務推動力度，助力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團體渠道實現保費收入18.10億元，同比下降1.6%；參與16個省市的36個惠民保項目，覆蓋客戶150萬人；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6.10億元，同比增長13.6%，覆蓋客戶1,749.6萬人，同比增長26.3%。

2、按險種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07,851	102,586	5.1%
傳統型保險	61,250	33,793	81.3%
長期險首年保費	32,955	9,795	236.4%
續期保費	28,245	23,935	18.0%
短期險保費	50	63	-20.6%
分紅型保險⁽¹⁾	16,012	35,781	-55.2%
長期險首年保費	1	16,868	-100.0%
續期保費	16,011	18,913	-15.3%
短期險保費	-	-	-
萬能型保險⁽¹⁾	27	23	17.4%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27	23	17.4%
短期險保費	-	-	-
健康保險	30,040	32,122	-6.5%
長期險首年保費	903	2,823	-68.0%
續期保費	27,269	27,341	-0.3%
短期險保費	1,868	1,958	-4.6%
意外保險	522	867	-39.8%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522	867	-39.8%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78.51億元，同比增長5.1%，其中傳統型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612.50億元，同比增長81.3%；分紅型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60.12億元，同比減少55.2%；健康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00.40億元，同比減少6.5%；意外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22億元，同比減少39.8%。以上各類保險產品保費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公司產品結構調整造成的新單保費變化。

3、按機構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07,851	102,586	5.1%
山東分公司	10,223	9,982	2.4%
北京分公司	7,530	6,344	18.7%
河南分公司	7,284	8,921	-18.3%
浙江分公司	6,192	4,938	25.4%
廣東分公司	6,176	4,795	28.8%
陝西分公司	5,693	5,220	9.1%
湖北分公司	5,031	5,359	-6.1%
江蘇分公司	4,978	6,200	-19.7%
內蒙古分公司	4,265	3,985	7.0%
湖南分公司	3,878	3,835	1.1%
其他分公司	46,601	43,007	8.4%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56.8%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北京、河南等人口較多或經濟較發達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業務品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13個月繼續率 ⁽¹⁾	89.2%	84.3%	4.9pt
25個月繼續率 ⁽²⁾	79.0%	82.7%	-3.7pt

註：

- 13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收入	26,593	28,440	-6.5%
傳統型保險	3,034	2,692	12.7%
分紅型保險 ⁽¹⁾	3,741	3,902	-4.1%
萬能型保險	61	61	-
健康保險	19,172	20,896	-8.3%
意外保險	585	889	-34.2%
保險服務費用	17,590	17,423	1.0%
傳統型保險	2,850	2,463	15.7%
分紅型保險 ⁽¹⁾	2,032	2,770	-26.6%
萬能型保險	126	25	404.0%
健康保險	12,043	11,494	4.8%
意外保險	539	671	-19.7%
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	9,003	11,017	-18.3%

註：

1. 分紅型保險指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征的保險業務。

2023年上半年，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較上年同期下降18.3%，其中保險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6.5%，主要由於健康險保險服務收入同比減少；保險服務費用較上年同期上升1.0%，主要原因是健康險保險服務費用同比增加。

6、 保險合同負債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負債	1,090,553	1,000,132	9.0%
已發生賠款負債	13,429	13,059	2.8%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103,982	1,013,191	9.0%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1,100,678	1,010,171	9.0%
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	488,817	407,659	19.9%
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611,861	602,512	1.6%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3,304	3,020	9.4%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103,982	1,013,191	9.0%
其中：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71,364	175,317	-2.3%

2023年上半年，保險合同負債較上年末上升9.0%，其中未到期責任負債較上年末上升9.0%。

(二) 資產管理業務

今年以來，國內經濟恢復性復甦，但內生動力不足，需求仍然疲弱。從上半年市場表現看，A股指數漲跌各半，市場從二季度開始走弱，行業上通信、傳媒、計算機領跑，延續極致結構性行情。以十年期國債為代表的利率中樞水平整體下行，信用風險隱患依然較大，配置型的優質資產依舊稀缺。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投資資產總額12,591.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8%。公司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審慎控制倉位，根據市場節奏與形勢動態調整結構，把握好階段性、結構性機會。在目前低利率、資產荒環境下，公司基於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一方面通過短久期品種配合長期利率債，有效承接大規模資金配置，緩解資金配置壓力，並適度拉長資產端久期；另一方面仍積極尋找優質項目的配置機會，同時採取措施有效防範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6月末，資產管理公司受托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達6,240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45%，其中，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管理規模達5,804億元，比2022年同期增長1,999億元，連續3年保持每年增長規模超千億元。

公司構建主動管理型的投後管理模式，持續優化投後管理流程，最大限度支持被投企業發展，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收益水平。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1,259,159	100%	1,157,622	100%	8.8%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8,586	1.5%	17,586	1.5%	5.7%
定期存款 ⁽¹⁾	244,559	19.4%	227,547	19.7%	7.5%
金融投資					
債券	577,849	45.9%	481,752	41.6%	19.9%
信託計劃	51,622	4.1%	70,146	6.1%	-26.4%
債權投資計劃 ⁽²⁾	48,459	3.8%	46,663	4.0%	3.8%
股票 ⁽³⁾	98,681	7.8%	82,164	7.1%	20.1%
基金	89,038	7.1%	87,131	7.5%	2.2%
其他金融投資 ⁽⁴⁾	115,699	9.2%	113,110	9.8%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757	0.5%	5,820	0.5%	-1.1%
其他投資資產 ⁽⁵⁾	8,909	0.7%	25,703	2.2%	-65.3%
按會計核算方法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3,802	28.9%	79,465	6.9%	3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工具投資	318,592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786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權投資及其他	565,222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75,654	32.4%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78,391	32.7%	不適用
貸款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318,292	27.5%	不適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757	0.5%	5,820	0.5%	-1.1%

註：

1. 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4. 其他金融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永續債和同業存單等。
5.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14	93	2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063	3,422	18.7%
金融投資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	15,734	20,200	-22.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136	131	3.8%
淨投資收益⁽²⁾	20,047	23,846	-15.9%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5,517)	(1,528)	261.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311	(331)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49	(568)	不適用
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9	165	-94.5%
總投資收益⁽³⁾	21,899	21,584	1.5%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⁴⁾	3.4%	4.6%	-1.2pt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⁴⁾	3.7%	4.2%	-0.5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資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年化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2。
5. 2022年上半年投資收益相關數據根據IFRS17進行重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的持倉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基礎資產大部分為貸款類債權，主要分佈在非銀機構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和商業地產項目融資，涉及企業均為行業龍頭、大型金融機構、中央企業、一二線城市核心國有企業。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標資產投資金額為1,837.0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74.1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4.6%，較上年末下降4.5個百分點。本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達到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對於絕大多數非標資產都採取了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回購協議、資金監管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非標資產的整體資產質量優質，風險較低。

(1) 評級情況

扣除無需外部評級的非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7.85%，整體信用風險較小，安全性高。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類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51,622	28.1%	-3.6pt	(18,524)
— 債權投資計劃	48,459	26.4%	5.3pt	1,796
— 資產管理計劃	42,150	22.9%	-5.5pt	(20,594)
— 未上市股權	11,906	6.5%	-1.1pt	(4,802)
— 其他	29,566	16.1%	4.9pt	4,714
合計	183,703	100.0%		(37,410)

註： 其他包括私募股權、股權投資計劃、理財產品等。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額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703	39.0%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2,549	6.8%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39	4.6%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143	4.4%
招商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648	3.6%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6,026	3.3%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486	3.0%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993	2.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4,641	2.6%
東莞信託有限公司	3,937	2.1%
合計	132,465	72.1%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銀保監會規定的水平。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53,029	143,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²⁾ 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
實際資本	248,975	244,069	業務增長
最低資本	104,164	102,46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146.91%	140.5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39.02%	238.20%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確認和計量。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1.4%	91.9%

註：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¹⁾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508	56,796	1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696)	(48,448)	58.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40	(6,216)	不適用

註：

1. 根據IFRS17進行重述。

2023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5.3%，主要原因是收到簽發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3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較上年同期增加58.3%，主要原因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3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由淨流出變為淨流入，主要原因是回購業務本年是淨流入而去年同期是淨流出。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保戶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5.86億元，定期存款為2,445.59億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債券及債務、股票、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9,813.48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的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稅金的支付和向股東分配的現金股利。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1、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費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26	976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354	370
其他 ⁽¹⁾	77	98
合計	1,357	1,444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2. 上述分出保費基於IFRS4計算，下同。

2、各險類分出保費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壽險	129	124
健康險	1,215	1,302
意外險	13	18
合計	1,357	1,444

四、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及經營計劃

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內，全球經濟週期性放緩，我國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但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人身險業務發展面臨機遇與挑戰。監管引導行業加快圍繞隊伍質量、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推進供給側改革，以充分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2023年下半年，公司將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深化轉型發展，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支持能力，嚴守風險底線。

一是推進協同融合發展。深耕壽險市場需求，強化資產與負債聯動，優化康養產業發展，強化科技賦能，加快產品與服務創新升級，持續打造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的風險保障、財富規劃與康養服務生態體系。

二是強化績優隊伍建設。以優計劃「增優、育優、績優」隊伍建設為導向，系統性推動績優隊伍建設和發展，加強隊伍綜合素養培訓，做好產品儲備與匹配，強化基礎管理和支持，推動隊伍穩量提質。

三是優化客戶經營管理。做深、做實、做細客戶開發、服務、管理，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強化科技支撐，提升運營信息化、集約化管理水平，提升業務支持與客戶服務效率，豐富特色增值服務體系，優化客戶體驗。

四是嚴守合規經營底線。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落實「1+N」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偏好傳導要求，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機制，完善重點業務和關鍵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落實「負面清單」工作機制，加強風險監測預警能力，壓實案防責任，守牢案件風險防控底線。

(二)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對舉措

1. 可能面對的風險

當前社會經濟發展回升向好態勢持續鞏固，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積極因素不斷增多，但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內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仍一定程度存在。近年社會經濟環境、人口結構和客戶需求都發生較大變化，行業仍處於深度調整和轉型期，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仍需持續關注。

2. 應對舉措

公司將結合行業監管部門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標準，推動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制度執行，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確保體系有效運行。

內含價值

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或「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該結果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2023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2023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及2023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結果；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23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相關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非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工作範圍和數據依賴，我們的審閱意見如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結果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23年半年報中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23年半年報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本報告是根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業務合同而準備的。本報告僅供新華保險董事會根據本報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我們明確表示，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因本報告所引起的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的工作不是根據相關注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專業準則而執行的審計或其它鑒證工作。所以我們對我們的工作或依賴的信息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鑒證意見。

蔣華華，北美精算師

程鵬翼，英國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

第五節 內含價值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六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做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第五節 內含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採用的各主要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賬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傳統非分紅險	5.00%	5.00%	5.00%	5.00%
分紅險	5.00%	5.00%	5.00%	5.00%
萬能險	5.00%	5.00%	5.00%	5.00%
投連險	6.00%	6.00%	6.00%	6.00%
新傳統	5.25%	5.25%	5.25%	5.25%
分紅專一	5.00%	5.00%	5.00%	5.00%
傳統專一	5.25%	5.25%	5.25%	5.25%
分紅專二	5.00%	5.00%	5.00%	5.00%

註：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未來各預測年度仍適用償二代一期相關規則，並假設持有該規則下100%的最低資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75,699	165,66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19,577	116,86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8,796)	(26,94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90,781	89,916
內含價值	266,479	255,58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第五節 內含價值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4,724	3,39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250)	(1,27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2,474	2,11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61.33億元和321.42億元。
3.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個險渠道	1,993	2,102
銀行保險渠道	699	231
團體保險渠道	(218)	(221)
合計	2,474	2,11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61.33億元和321.42億元。
3.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255,582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2,474
3. 期望收益	9,878
4. 運營經驗偏差	349
5. 經濟經驗偏差	1,055
6. 運營假設變動	-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3,369)
9. 其他	(150)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661
11. 期末內含價值	266,47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等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第五節 內含價值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形	90,781	2,474
風險貼現率11.5%	86,326	2,257
風險貼現率10.5%	95,541	2,706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114,611	4,096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66,850	84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8,964	1,677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2,596	3,270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0,394	2,306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1,157	2,651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9,938	2,418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1,627	2,530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5,840	2,292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5,744	2,65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85,886	2,473

一、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會議、5次監事會會議，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和會議文件均按照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獨立運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地點	決議內容	決議公告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1-19	北京市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2023-1-19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3-6-28	北京市	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2023-6-28

註：上述會議出席情況、表決情況等詳見公司於相關媒體刊登的會議決議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二、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根據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11.14億元，按每股1.08元(含稅)向全體股東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並於2023年8月10日完成2022年年度股息發放。

本公司不就本報告期間的利潤進行分配，亦未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構成及變動情況

(一) 董事情況

1. 董事會人員構成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泓，非執行董事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共11名董事構成。

2. 變動情況

- (1) 2023年8月22日，李全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一切職務。
- (2) 執行董事張泓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擔任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擔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監事情況

1. 監事會人員構成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劉德斌、余建南，職工代表監事劉崇松、汪中柱共4名監事構成。

2. 變動情況

無

(三)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高級管理人員構成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張泓、楊征、龔興峰、秦泓波、王練文，共5人。

2. 變動情況

(1) 2023年8月22日，李全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

(2)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安排調整的議案》。于志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岳然先生、苑超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五、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¹⁾)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31,304人。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提供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項福利待遇，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2023年，本公司員工培訓堅持黨建引領，服務公司戰略，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員工成長。通過開展新華大講堂、員工通用能力培訓、在線崗位提升培訓等，幫助幹部員工完善履行崗位職責必備的基本知識體系，提高對國情社情民情的認識和科學人文素養。下半年，公司將持續聚焦提升幹部員工政治能力、專業化水平和崗位勝任能力，進一步開展政治能力提升培訓、加強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培訓、開展務實管用的專題培訓等。

註：

1 主要子公司指持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

一、環境信息

公司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的運營方式，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在辦公場所裝修管理中，公司遵循合理配置、環保節能的原則，通過優化設計方案，嚴控工程技術、材料，實現節能、高效、低耗的設計目標。在辦公室場所日常運營中，公司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綠色採購、綠色出行，印發《總公司厲行節約「二十條」倡議書》，綜合採取多項舉措節能減排。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公司使用移動展業服務平台和移動端進行訂單管理，減少傳統客戶服務中的紙張消耗。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一）服務國家戰略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公司聚焦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專精特新企業加快發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資餘額226.47億元；通過投資助力中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投資餘額36.55億元；聚焦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投資餘額1,555.57億元；投資支持傳統產業節能降碳升級、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完善ESG投資，助力「碳達峰、碳中和」，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投資餘額186.84億元。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公司加大力度服務第三支柱，重點推動卓越優選專屬商業養老保險銷售，專屬養老保險實現保費收入約4億元；積極拓展投保渠道，擴大覆蓋面，開通使用7家銀行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投保，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投保體驗。

服務健康中國建設。公司積極推動政策性醫療保險項目，承辦11個政策性醫療保險項目，實現保費收入6.1億元，覆蓋參保人數1,749.62萬人；有效期內惠民保項目35個，已承保保費1.4億元，覆蓋人群超150萬人；對相關領域股權和債權投資餘額34.98億元。

第七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二) 助力鄉村振興

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定點幫扶的貴州省施秉縣劃撥無償幫扶資金940萬元、向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右中旗劃撥無償幫扶資金100萬元，支持20個定點幫扶項目；1-6月累計採購375餘萬元定點幫扶農產品，通過消費幫扶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向包括貴州施秉縣在內的多個幫扶地區派出駐村工作隊和幫扶幹部，定向支持改善鄉村診療環境，為全縣群眾提供因災、因意外、因病防返貧保險，全面推進鄉村建設發展；公司還通過公益基金會持續推動2022年度在貴州省施秉縣開展的幫扶項目落地實施，包括「天才媽媽夢想工坊」、「善醫行理療室」、「女性兩癌救助金計劃」、「母親創業循環金」等項目。

(三) 履行其他社會責任

1. 2023年上半年，公益基金會繼續開展「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大型公益行動」。截至6月30日，該項目已覆蓋全國近170個城市，為92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自2017年8月開展項目以來，累計捐贈保額超過4,279億元，已完成項目理賠358例，支付理賠金共計3,201萬元。
2. 2023年上半年，公司志願者團隊總人數達到44,094人，志願者團隊圍繞「關愛環衛」「應急救護」「鄉村振興」「助力雙碳」「敬老愛幼」等各類主題開展志願活動1,649次，服務時長達45,956.55小時。

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5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及2023年6月28日發佈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22年年度股息》。

二、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資產押記事項。

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投資事項。

四、重大資產的收購與出售

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經董事會於2022年9月26日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出售及國家管網集團擬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約3.46%股權(「**本次股權轉讓**」)。於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次股權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90.71億元。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本次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股權轉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及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五、匯率風險和對沖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的匯率風險，請參見本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六、或有負債

據董事會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第八節 重要事項

七、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八、報告期內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並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該等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亦無需披露的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委託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認購外部管理人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十、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一、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的承諾事項的履行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無需披露的處罰及整改情況。

十三、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十四、審閱中期報告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探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未經審計的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

十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報告期內，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概不知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任何時間未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本公司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六、其他重大事項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批覆》（金覆[2023]112號），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0年期可贖回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發佈的《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公告》。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23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 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證券。

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四、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84,390家，其中A股股東84,103家，H股股東287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增 減(+、-)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¹⁾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國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972,722,597	31.18	-30,974,100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H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國有法人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	國有法人	A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³⁾	60,503,300	1.94	+30,959,200	-	-	-	國有法人	H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⁴⁾	53,076,839	1.70	+8,971,150	-	-	-	境外法人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國有法人	A
科華天元(天津)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	0.43	-150,000	-	-	-	境內法人	A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7,863,699	0.25	-	-	-	-	其他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國寶武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記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為避免重複計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數量已經減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數量。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二)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未發生變化。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已發行A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45,100 ⁽³⁾	4.79	—	14.4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42,400	0.16	—	0.48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387,500 ⁽³⁾	4.95	—	14.93	好倉
4 郭廣昌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387,500 ⁽³⁾	4.95	—	14.93	好倉
5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87,200 ⁽⁴⁾	0.40	—	1.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391,900	2.00	—	6.03	好倉
6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	H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62,391,900 ⁽⁴⁾	2.00	—	6.03	好倉
7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	實益擁有人	62,391,800 ⁽³⁾	2.00	—	6.03	好倉
8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503,300 ⁽⁵⁾	1.94	—	5.85	好倉
9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60,503,300 ⁽⁵⁾	1.94	—	5.85	好倉

註：

-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以股份質押方式持有本公司62,391,9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 根據上述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過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85%，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3%。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4頁至第164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7,770	17,750
投資性房地產		9,465	9,553
使用權資產		965	986
無形資產		3,861	4,00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	5,757	5,82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	363,802	79,46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7(2)	293,168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7(3)	318,592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7(4)	5,786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	不適用	378,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	不適用	375,654
—貸款和應收賬款	7(7)	不適用	47,456
定期存款	8	244,559	227,54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920	1,7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2	8,847
衍生金融資產		4	3
應收投資收益		413	15,137
再保險合同資產	9	9,968	10,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711	7,890
其他資產		3,280	6,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6	17,586
資產總計		1,309,179	1,214,93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6月30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9	1,103,982	1,013,191
應付債券	10	10,044	10,000
租賃負債		815	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66	25,8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290	43,617
其他負債		31,581	23,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57	57
負債合計		1,196,870	1,116,940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11	14,179	17,945
留存收益		94,987	76,9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112,286	97,975
非控制性權益		23	21
權益合計		112,309	97,996
負債與權益合計		1,309,179	1,214,9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12	26,593	28,440
利息收入	13	15,628	15,711
其他投資收益	14	5,991	6,179
其他收入		739	907
收入合計		48,951	51,2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15	(17,590)	(17,42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77)	41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16	(17,717)	(21,124)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16	133	11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7	49	(569)
其他費用	18	(1,963)	(1,9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7,465)	(40,93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9	165
其他財務費用		(779)	(591)
稅前利潤		10,716	9,881
所得稅費用	19	(736)	(689)
淨利潤		9,980	9,192
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9,978	9,190
— 非控制性權益		2	2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淨利潤		9,980	9,192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25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1	不適用
本集團持有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相關基礎			
項目產生的保險財務費用		(6)	—
以後會計期間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9,067)	(4,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		4,07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			
損失準備		(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9,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不適用	426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13,246)	4,18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129	51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30)	(120)
外幣折算差額		12	17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642)	(4,800)
綜合收益合計		1,338	4,392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1,336	4,390
— 非控制性權益		2	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20	3.20	2.95
稀釋每股收益	20	3.20	2.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3,120	45,771	53,993	102,884	21	102,905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27,826)	22,917	(4,909)	-	(4,909)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3,120	17,945	76,910	97,975	21	97,996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1(1))	-	3,769	12,582	16,351	-	16,351
2023年1月1日(未經審計)	3,120	21,714	89,492	114,326	21	114,347
當期淨利潤	-	-	9,978	9,978	2	9,980
其他綜合收益	-	(8,642)	-	(8,642)	-	(8,642)
綜合收益合計	-	(8,642)	9,978	1,336	2	1,338
派發股息	-	-	(3,369)	(3,369)	-	(3,369)
轉至儲備	-	1,114	(1,114)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114	(4,483)	(3,369)	-	(3,369)
其他	-	(7)	-	(7)	-	(7)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120	14,179	94,987	112,286	23	112,30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股本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	3,120	53,046	52,331	108,497	17	108,514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28,313)	13,574	(14,739)	-	(14,739)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3,120	24,733	65,905	93,758	17	93,775
當期淨利潤	-	-	9,190	9,190	2	9,192
其他綜合收益	-	(4,800)	-	(4,800)	-	(4,800)
綜合收益合計	-	(4,800)	9,190	4,390	2	4,392
派發股息	-	-	(4,492)	(4,492)	-	(4,492)
轉至儲備	-	1,440	(1,440)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440	(5,932)	(4,492)	-	(4,492)
其他	-	104	-	104	-	104
2022年6月30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3,120	21,477	69,163	93,760	19	93,7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已重述)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508	56,796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淨額	(106,005)	(73,941)
收購結構化主體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6
處置結構化主體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17	7,74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	2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98)	(1,103)
收到利息	17,978	14,380
收到股息	3,592	4,2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1,317	1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696)	(48,448)
籌資活動		
吸收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4,802	17,501
發行資產支持計劃所收到的現金	6,440	2,77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571)	(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3,719	(18,879)
償還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271)	(274)
償還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9,209)	(6,718)
償還資產支持計劃所支付的現金	(2,77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40	(6,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48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0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	17,586	15,459
期末	18,586	17,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8,586	17,8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8,586	17,8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股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2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審閱，但未經審計。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相關披露要求而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除2023年1月1日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2017年10月修訂)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期間適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和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1)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對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信用損失準備；3)套期會計。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規定和要求對2023年1月1日(以下簡稱「首次執行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分類、計量和減值的要求，對在2023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不追溯應用，由此導致的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與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未重述可比期間信息。

因此，可比期間信息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編製而不具備可比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金融資產均以攤餘成本或者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的、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其他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於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日，該權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對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持有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
- 相關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
- 相關金融資產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外，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如果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該類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攤銷或發生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採用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的下一報告期初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確認在儲備中。信用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但並不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其計入損益的金額將與若該金融資產一直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在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時，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相應交易費用作為初始入賬價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儲備且不適用減值測試規定。當處置時，在儲備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直接重分類至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計入當期損益，但股利明確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情況除外。股利在損益中核算，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核算的利得或者損失包括股利、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確認了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對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且該評估會針對某些特定因素加以調整，如債務人狀況，總體經濟狀況和資產負債表日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等。

本集團對租賃應收款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交易所形成的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恰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對於其他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除當這些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外，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本集團按照這些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判斷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價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詳見附註4(2)(b)。

無論經上述評估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30日，則表明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推翻該推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iii)並且即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義務，則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違約的界定

基於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建議的或外部獲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債務人不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取得的任何擔保)，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90日，則本集團推定該金融工具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推翻該推定。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按照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金額。其他適用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科目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對該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處理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其餘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將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其他負債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分類和計量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以2023年1月1日既存事實和情況為基礎評價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的變化及相關影響如下：

項目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023年 1月1日 餘額 (未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餘額—《國 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已重述， 未經審計)	重分類				重新計量				
		自原分類為 貸款和應收 賬款轉入	自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轉入	自原分類為 持有至到期 投資轉入	自原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轉入	應收利息/應 付利息重分類	預期 信用損失	從攤餘成 本/成本減 去減值計量 轉為公允 價值計量	從公允價值 計量轉為攤 餘成本計量	
資產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6	-	-	-	-	1	-	-	-	17,5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47	-	-	-	-	(2)	-	-	-	8,845
定期存款	227,547	-	-	-	-	7,778	(78)	-	-	235,24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	-	-	198	(1)	-	-	1,912
應收投資收益	15,137	-	-	-	-	(13,551)	-	-	-	1,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465	3,300	243,851	52	(20)	576	-	6,322	-	333,5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投資	不適用	31,788	23,229	195,452	-	1,761	(91)	-	(116)	25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 具投資	不適用	12,368	103,365	182,887	20	3,239	-	15,752	-	317,6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不適用	-	5,209	-	-	-	-	-	-	5,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654	-	(375,654)	-	-	-	-	-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391	-	-	(378,391)	-	-	-	-	-	不適用
貸款和應收賬款	47,456	(47,456)	-	-	-	-	-	-	-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0	-	-	-	-	-	43	(5,517)	29	2,445
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877	-	-	-	-	3	-	(6)	-	25,8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617	-	-	-	-	(7)	-	-	-	43,610
應付債券	10,000	-	-	-	-	211	-	-	-	10,211
其他負債	23,322	-	-	-	-	(207)	-	-	-	23,115
股東權益	97,996	-	-	-	-	-	(127)	16,565	(87)	114,34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本集團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審閱及評價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從202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調節至2023年1月1日期初餘額如下：

	定期存款	存出資本 保證金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債務 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 工具投資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經審計)	—	—	7,570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分類	—	—	(7,570)	76	1,524
通過期初留存收益重新計量 的減值準備	78	1	不適用	91	—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重新計量 的減值準備	—	—	不適用	—	50
2023年1月1日餘額 (未經審計)	78	1	不適用	167	1,57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c) 本集團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更，需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下表列示了針對每個報表項目進行的調整。

	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適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未經審計)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7,750	—	17,750
投資性房地產	9,553	—	9,553
使用權資產	986	—	986
無形資產	4,002	—	4,00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820	—	5,82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465	254,081	333,5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不適用	252,023	25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不適用	317,631	317,6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不適用	5,211	5,2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391	(378,391)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654	(375,654)	不適用
—貸款和應收賬款	47,456	(47,456)	不適用
定期存款	227,547	7,700	235,24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197	1,9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47	(2)	8,845
衍生金融資產	3	—	3
應收投資收益	15,137	(13,551)	1,586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590	—	10,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0	(5,445)	2,445
其他資產	6,544	—	6,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6	1	17,587
資產總計	1,214,936	16,345	1,231,2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c) 本集團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的影響(續)

	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適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未經審計)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013,191	-	1,013,191
應付債券	10,000	211	10,211
租賃負債	855	-	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877	(3)	25,8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617	(7)	43,610
其他負債	23,322	(207)	23,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	57
負債合計	1,116,940	(6)	1,116,934
權益合計	97,996	16,351	114,34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214,936	16,345	1,231,281

註：上表中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財務數據，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財務數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是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和計量、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一般模型進行了規定；並規定對於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適用浮動收費法；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使用一般模型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對未到期責任負債進行計量。本集團對簽發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原保險合同使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對於保險期間小於等於一年的合同，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計量；對於其它原保險合同，使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使用一般模型或保費分配法進行計量。

一般模型採用當前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對不確定性的成本進行了顯性估計。合同服務邊際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未來服務的變化進行調整，並在當期及後續提供服務的期間內攤銷。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浮動收費法是基於一般模型的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計量方法。浮動收費法下形成對保單持有人的支付義務，等於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減去與未來服務有關的浮動收費。浮動收費等於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本集團享有的份額的變動被視為未來服務浮動收費的一部分且計入合同服務邊際。本集團浮動收費法模型採用適用於整體現金流估計的折現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a)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合同和適用浮動收費法的合同，本集團執行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將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合同，本集團將折現率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浮動收費法模型，本集團將與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入保險財務損益中，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保險服務收入基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進行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的確認，不得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以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發現的問題和實施的挑戰。該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納入修訂)的首次執行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延長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了修訂，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順延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本集團將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21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以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的實施挑戰。該修訂涉及比較資料的列報。

首次執行日之前的保險合同會計處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不一致的，應當按照採用追溯調整法處理，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合同組採用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的，應當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對合同組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也不切實可行的，應當採用公允價值法。本集團大部分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是基於修正追溯法計量，其餘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是基於公允價值法計量。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附錄C所述過渡條款重述對比期信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

(i)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發生特定保險事項導致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逐項評估每個合同是否符合保險合同的定義，並在評估時考慮本集團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合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是否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時，評估在任何單一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保險事項的發生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支付保單持有人重大的額外金額，即使該保險事項極不可能發生、或者或有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的所有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允許保單持有人在本集團對其保險風險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以外，參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符合以下三個特徵：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清晰可辨的基礎項目池的份額；
- 本集團預期會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回報中相當大部份份額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本集團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份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根據預期評估該合同是否滿足以上特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定義與分類(續)

本集團同時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指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保證金額和附加金額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額由本集團基於基礎項目回報相機決定，且預計構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此類合同和保險合同關聯到相同的資產池，並且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本集團對此類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核算，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ii)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

本集團簽發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核算的合同包括以下類型：

分紅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分紅型保險，是指將本集團實際經營成果產生的盈餘，按照一定比例向保險合同持有人進行分配的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分紅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分紅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傳統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傳統型保險，是指保險合同簽發時保費和保單利益確定的人身保險。傳統型保險不具有分紅特徵。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續)

萬能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萬能型保險具有單獨設立保單賬戶，公司為保險合同提供最低收益保證，保單同時具有保險保障功能。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萬能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萬能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投資連結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投資連結型保險，是指包含保險保障功能並至少在一個投資賬戶擁有一定資產價值的保險產品。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持有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用以緩釋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風險敞口。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iii) 保險合同的合併

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對手方訂立多份保險合同，並將其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因素：

- 單獨和合併進行評估時，合同的權利和義務是否不同；
- 在不考慮另一合同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無法單獨計量該合同。

(iv)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分拆

除提供保險保障服務外，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存在其他成分，如投資成分。

本集團對此類保險合同進行評估以確定上述其他成分是否可明確區分、應被拆分並採用其他準則進行核算。若此類非保險成分並非可明確區分的，則與保險成分一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包含投資成分，即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在評估投資成分是否可以單獨用金融工具準則核算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合同中包含的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之間是否是高度相關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iv)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分拆(續)

在判斷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是否高度相關時，本集團評估是否計量一個成分才能計量另一成分、以及保單持有人是否不能在一個成分不存在的情況下單獨從另一成分中獲益，如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將導致另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本集團將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作為保險合同的一部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v) 分組

為進行計量，保險合同需要匯總成合同組。合同組通過識別保險合同組合確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組合，將每個組合分為年度組合，並根據合同的盈利能力將年度組合分成三個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遵循與上述相同的原則進行分組，但是上述存在虧損的合同組需要改為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新確認的合同直接納入現有合同組。若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形成一個新合同組，並將未來合同加入其中。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一旦所有合同均已添加至該合同組，則後續不再修改其組成。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 初始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
- 發生虧損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責任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其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

但若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組，且相關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 合同邊界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了該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的邊界內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若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則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

提供保險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合同邊界，以反映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合同邊界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有所變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

①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合同邊界內預期的履約現金流、以及代表了為提供合同範圍內的服務將產生的於目前尚未賺取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兩項之和計量保險合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是指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無偏、及概率加權的估計值，並包含非金融風險調整。為確定概率加權平均值，本集團考慮了一系列的情景以建立相關可能的結果，包含了所有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有關該等現金流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信息。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反映了在計量日已經存在的情景，包括在當日對於未來的假設。

本集團在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包括了所有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具體包括：

- 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到的保費及其相關現金流量；
- 已報告未支付的賠款、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預計在未來發生的由保險合同產生的賠款以及對現有保險合同未來賠付和過去賠付進行追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入；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或代其支付的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款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①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續)

- 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該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
- 理賠費用；
- 以非現金方式結算合同義務時發生的成本；
- 保單管理與維持成本，如保費賬單和保單變更處理成本。這些成本也包括當某特定保單持有人繼續支付保險合同邊界內的保費時預期向中介支付的續期佣金；
- 由保險合同直接產生的相關稅費；
- 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的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例如會計、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支持費用，以及建築物折舊、租金、維修支出和水電費等；
- 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服務受益水平而產生的成本；
-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及投資回報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其他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①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折現率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基於已確認的合同估計合同組的折現率。在後續報告期間，隨著合同組內新合同的增加，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將在每一個報告期期初進行修改。本集團於合同組內合同簽發的期間使用加權平均折現率重新估計該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單獨計量了非金融風險調整，即除金融風險以外，對保險合同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補償。本集團選擇將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一步拆分為非金融風險的變動和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①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於初始確認時，除保險合同組為虧損合同組以外，本集團將使下列各項之和不產生損益影響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合同組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 分攤至該合同組的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 此前確認的其他與該合同組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如果合同組是虧損合同組，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虧損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同時，本集團將該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的虧損確認為虧損成分。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認定合同組的責任單元，並根據當期履行的責任單元對分配至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①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內的單個保單、合同組本身或合同組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則本集團在計量該保險合同組時將包括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合同組合層面估計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否不能直接歸屬於合同組但可以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合，而後本集團將上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及合理的分攤方式分攤至新簽發及續期的合同組。

②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區分了和已發生賠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和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在每個報告期末，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反映了對當日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②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及已經提供保險服務但尚未收到的保費。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了本集團對已經發生的有效保險事故的賠款負債、其他已發生的源自過去保險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以及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負債。已發生賠款負債也包含了本集團在保險合同下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當合同終止確認時投資成分的返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包括當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與當前服務和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更新已發生賠款負債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履約現金流，以使其反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和其他金融變量在內的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的現時估計。

經驗調整包括以下差異：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收到的保費現金流量(以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出，如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保險獲取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②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續)

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確認為損益。已發生賠款(包括已發生未報告)和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經驗調整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此類調整作為保險服務的一部分確認為損益。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包括在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中。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以下履約現金流的變化與未來服務相關，因此調整相關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對未到期責任負債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變更。所有金融變量均於初始確認時鎖定；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更(不包含確認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部分)；
- 投資成分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②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以下調整與未來服務無關因此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相關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保險服務費用相關的經驗調整(不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對於虧損合同而言，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都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並增加保險合同組的虧損部分。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都將在該合同組虧損部分完全轉回至損益後，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於每個報告期末，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②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合同服務邊際確認入損益

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每期確認為損益的金額反映了當期所提供保險合同組項下的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步驟確定每期合同服務邊際釋放的金額：

- 識別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總數量。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的數量為合同組中的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的數量，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限確定；
- 將該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反映當前提供服務的金額確認為損益之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和未來預期提供的每一責任單元；
- 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責任單元的金額確認為損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②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的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這是由於本集團總體上有權利根據基礎項目的回報調整現金流量。但是這些基礎項目並未明確，且本集團可以自由決定需要根據相關金融變量調整合同現金流過程中應當考慮的投資組合。

該產品結構導致浮動收費法不能適用於上述合同。因而本集團使用一般模型計量此類合同。金融變量的變化不影響間接參與分紅合同組合同服務邊際的計量，因為金融風險變化將直接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團使用相機抉擇權，在此情況下相關變動將影響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在合同中明確了本集團的承諾。因此本集團可以分別計算於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中確認的金額(與該承諾有關的金融風險的假設變更)，以及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由於使用了與承諾相關的相機抉擇權)。合同中的承諾包括：

- 合同明確的最低回報；
- 除最低回報以外，基於基礎項目投資回報的相機抉擇金額。

間接分紅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以初始確認時鎖定的不與基礎項目關聯的利率計提利息。未來服務履約現金流的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同樣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鎖定利率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③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向其支付合同項下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將於未來提供服務的浮動收費的差額。

在確定保單持有人所享有的基礎項目回報的份額、及如何確定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時，本集團作了以下評估：

- 基於保險合同的期限；
- 基於概率加權平均現值。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的影響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③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續)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④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對於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與該合同組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採用了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④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續)

於後續計量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已收保費及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及已支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本集團預期提供保險保障各部分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不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於責任期內的任何時點，若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存在虧損，本集團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於後續期間，除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不再存在虧損，否則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⑤ 虧損合同

於初始確認日，若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任何此前已確認的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為虧損合同。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單項合同為基礎、基於概率加權計算未來現金流(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並評估其是否為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時預期為虧損的合同應一併分類，且該類合同組應單獨計量和列示。

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合同組的計量僅包括履約現金流。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被定義為該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當合同組首次被認定為虧損時，虧損部分於當日在損益中確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金額將在後續期間持續列報和計量。

在確認虧損部分之後，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系統的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⑤ 虧損合同(續)

對於所有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動包括：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金額。

本集團基於虧損部分佔未到期責任負債中全部履約現金流出的比例系統地向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進行分攤。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至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採用系統的方法將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履約現金流的相關後續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分攤到合同組的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包括未來現金流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首先分配至虧損部分。當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後，任何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進一步減少都將確認為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⑤ 虧損合同(續)

對於虧損合同組，收入是期初預期的保險服務費用，僅反映：

- 由於當期風險的釋放導致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與預期在當期發生的賠付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估計(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基於責任單元分攤的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相關的金額。

所有上述金額都作為不包含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進行確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viii)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⑤ 虧損合同(續)

本集團確認的與虧損部分相關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發生變化並由此確認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減少使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下降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上升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 採用系統的方法將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和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ix)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採用與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並參照如下會計政策處理。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1)未來期間將根據合同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2)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一致的假設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將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非金融風險調整為本集團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

於初始確認時，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

- 履約現金流量；
- 確認合同組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
- 合同組內的合同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 因該日所確認的就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

然而，若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保險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於損益確認時計入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ix)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 就對應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確認收入的同時將於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且該轉回以不影響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為限；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因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同時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同組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若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則本集團相應調整資產的賬面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於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確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於初始確認時，與保險合同類似，本集團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非金融風險調整估計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預期的現金淨流入作為合同服務邊際確認。

在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確定的合同邊界僅包含在現在或未來具有實質性權利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對現金流量折現時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履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本集團於合同組的期限內採用系統的方式分攤合同服務邊際，以使其反映本集團提供的投資服務。

根據相關投資合同是否滿足浮動收費法核算的要求，本集團分別對此類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核算。簽發的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以及各類型對應的核算模型詳見附註Note 2.1(2)(b)(ii)。

(xi) 修改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合同被解除時，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同予以終止確認。

假設合同條款發生修改，且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若自合同開始日起即適用將使得該合同的計量發生重大變化的，本集團亦將終止確認該合同，同時基於新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若合同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同，則本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 修改及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中的一項合同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量，以反映合同組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若合同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除非該合同為虧損的。

若合同因條款修改而終止確認，則就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按新合同條款所收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確認的新合同則按假設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 列報

①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下的保險服務將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並同步確認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為本集團預期為提供服務而收到的對價。對於以一般模型以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包括了因以下原因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

- 以期初預期發生的金額計量的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但不包括：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投資成分的返還
 - 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交易稅費
 - 保險獲取費用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 列報(續)

① 保險服務收入(續)

-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化，但不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變動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的金額
- 當期提供服務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
- 其他金額，如與當前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的經驗調整(如有)。

保險服務收入還包括包含在保費中的對於在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收入和費用中包含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系統的方式隨著時間的推移攤銷確認。

在應用保費分配法時，本集團基於時間推移，將預期收到的保費(包括保費的經驗調整)分攤至每個服務期間，以此確認當期的保險服務收入。然而，當保險期內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的推移有很大差異時，保險服務收入將根據預期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模式進行確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 列報(續)

② 保險服務費用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當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相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不包括投資成分的返還；
- 與前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有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與過去服務有關)；
- 當期發生的其他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該攤銷在保險服務費用和保險服務收入中以相同金額確認
- 當期初始確認的虧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即虧損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 列報(續)

③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包括以下兩部分：

- 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
- 分出保費的分攤。

本集團將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現金流作為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列示，將不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分出手續費作為分出保費的抵減在損益中分攤進行確認。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虧損攤回部分代表了初始確認為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組的虧損攤回，或針對該對應保險合同組後續虧損合同增加的虧損攤回。虧損攤回部分將調整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虧損攤回部分反映了以下項目：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且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所屬各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但這些轉回不屬於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對應賠付和費用的再保險攤回相關的虧損攤回部分的分攤。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 列報(續)

④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體現了保險合同組和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合同和適用浮動收費法的合同，本集團執行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將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合同，本集團將折現率等金融變量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浮動收費法模型，本集團將與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入保險財務損益中，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⑤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為本集團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及再保險合同組合的經營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i) 過渡日的合同

於過渡日，採用追溯調整法確定過渡日金額不可行時，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過渡日金額。

①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法的目標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以盡可能地接近追溯調整法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僅在無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用於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以下各項修正。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相關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通過已知已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通過就2022年1月1日前的預期風險釋放對於2022年1月1日的金額進行調整，以確定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通過參照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保險合同的風險釋放確定預期風險釋放；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i) 過渡日的合同(續)

①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續)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續)

- 若修正追溯用於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
 - 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剩餘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同組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確定2022年1月1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及
 -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虧損部分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總額的比例確定2022年1月1日前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i) 過渡日的合同(續)

①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相關合同組：

- 本集團通過計算合同組下將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合同服務邊際總額的替代值確定於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即基礎項目於2022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減去於2022年1月1日的履約現金流量，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2022年1月1日前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包括從基礎項目中扣除的費用)；
 - 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的、不會因基礎項目而變動的金額；
 - 2022年1月1日前風險釋放所引起的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
 - 2022年1月1日前已產生並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i) 過渡日的合同(續)

①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續)

- 若計算得出合同服務邊際，則本集團通過減去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同服務邊際來計量於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務邊際。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同服務邊際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同組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來確定；
- 若計算導致產生虧損部分，則本集團將虧損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於2022年1月1日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合同負債／資產中的累計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金額等於基礎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i) 過渡日的合同(續)

② 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確定為該日合同組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合同組的公允價值主要採用現值法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對市場參與者在履行負債時預期產生或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即無風險利率加上基於負債特徵的利差；
- 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與非金融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固有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保費，以及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責任而要求的補償；
- 與該負債相關的不履約風險；
- 市場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相關市場數據和信息。就不可觀察參數而言，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可得的最佳數據，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自身的數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2.1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b)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重要會計政策(續)

(xiii) 過渡日的合同(續)

② 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的折現率於2022年1月1日而非初始確認日期確定；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合同負債／資產中的累計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金額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確定為零，而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則等於基礎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額。

2.2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3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生效時間仍未確定

² 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³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涉及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和判斷。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本集團在編製2023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了以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本集團在其他領域涉及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本集團編製2022年度財務報表所涉及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一致。

重要會計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要判斷主要是對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2) 識別是否存在投資成分

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簽發的合同條款，以確定是否存在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合同是否取消、到期，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部分金額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取後將在所有情況下均需返還給保單持有人。本集團認定此類付款滿足投資成分的定義。

(3) 保險合同中保險成分的拆分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單一保險合同中包含了對於保單持有人不同保險風險的保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沒有明確要求或禁止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除非該單一合同的法律形式不能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需要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對單一合同的保險風險拆分並非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而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在判斷合同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時，考慮了不同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一種風險是否獨立於另一種風險存在、所有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失效、以及每種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定價和出售。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4) 合同組合的識別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同一產品線的保險合同通常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因此一般屬於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需要運用判斷對保險合同中的相似風險及保險合同的管理方式進行評估。

(5)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評估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與其它具有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明顯區別包括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的基礎項目清晰可辨認、保單持有人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及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本集團根據合同開始日的預期評估其是否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在評估保單持有人從基礎項目中享有的相應份額的回報以及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程度是否重大時，本集團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6) 責任單元分攤方法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責任單元分攤方法沒有明確的要求或者方法，僅規範了責任單元的確認原則。恰當確定責任單元數量的方法並非一項可選擇的會計政策，需要考慮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並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本集團針對逐個保險合同組合選擇恰當的方法以確定責任單元。在確定恰當的方法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對合同組預期期限的影響、保險期間提供的不同服務以及每項服務預期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金額。

(7)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對自2023年1月1日及之後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由於無法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追溯調整法所需的部分歷史數據，本集團確定對部分合同組應用追溯調整法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對此類合同組應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本集團在確定過渡方法、適用過渡方法及計量過渡日的影響時運用判斷以確定過渡日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

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時，本集團採用了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假設。此類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

(a) 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對不受基礎項目回報影響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的即期折現率為2.31%-4.70% (2022年12月31日：2.54%-4.70%)。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及維持費用。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分紅型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型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於分紅型保險可分配收益的70%。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對未來的預期和其他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f)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保險風險和其他非金融風險(如退保風險和費用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通過置信區間法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基於75%的置信水平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2022年12月31日：7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模型和重大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對手方的信用行為(例如，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

-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第一階段資產採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三階段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進入第二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
- 模型和假設的使用：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來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確定每類金融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確定用於這些模型的假設，包括確定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
- 前瞻性信息：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預期信用風險的重要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額將隨本集團的估計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具體情況詳見附註7、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有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主要的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7。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來評估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股權型投資。

對已識別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綜合內外部分分析情況，確定風險等級，以確定不同的防範措施；(2)評估其在未來一定的時間內對境外投資可能造成的損失頻率和損失程度。採用外匯風險暴露分析等方法，評估匯率變動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的影響；及(3)根據匯率風險的等級及影響，並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綜合評估境外資產價格風險，並根據需要選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對沖。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風險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合同條款和還款記錄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這些輸入值來自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統計模型、歷史數據，並考慮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抵押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知名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保險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所持有的投資，由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借款人以財政預算償還，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該管理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5月變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原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核心資本	153,029	143,990
實際資本	248,975	244,069
最低資本	104,164	102,46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6.91%	140.5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9.02%	238.20%

原中國銀保監會綜合保險公司的可資本化風險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四類難以資本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整體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23年1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A類。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其他負債。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相同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第二層級，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和可比公司法。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信息：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717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3.03%-4.34%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信託計劃	16,513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15%-7.23%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3,437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5.8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權計劃	11,720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3.79%~4.69%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9,805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10.00%-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2,084	最近交易價格	最近交易價格	/ /	
— 私募股權	1,978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5.02%~5.64%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私募股權	12,874	基金淨值法	淨資產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信託計劃	18,284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33%-8.68%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12,736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6%~6.56%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31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08~5.3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未上市股權	17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81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7.1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託計劃	1,99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5%-5.3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權計劃	11,80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1.62%-5.0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股權	579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股權	9,070	近期融資價格交易法	最近交易價格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14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7.1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67,902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22%-8.47%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管理計劃	4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690	129,984	59,128	363,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07	286,850	31,335	318,59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769	-	17	5,786
衍生金融資產	-	4	-	4
合計	180,866	416,838	90,480	688,18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66	-	4,066
合計	-	4,066	-	4,0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47,376	31,832	24,528	203,736
—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1	83,946	67,947	152,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622	42,236	14	55,872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392	22,201	—	23,593
衍生金融資產	—	3	—	3
合計	162,851	180,218	92,489	435,55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5,877	—	25,877
合計	—	25,877	—	25,877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賬面價值人民幣52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賬面價值人民幣104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賬面價值人民幣833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賬面價值人民幣253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賬面價值人民幣225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賬面價值人民幣216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2023年1月1日(未經審計)	69,262	40,915	12	110,189
購買	878	1,691	-	2,569
計入損益的影響	1,344	60	-	1,40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51	5	56
到期/出售	(12,356)	(11,382)	-	(23,738)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9,128	31,335	17	90,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	小計	股權型投資	
2022年1月1日(經審計)	4,305	83,530	87,835	3,523	91,358
轉入(i)	1,300	-	1,300	-	1,300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54	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430)	-	(430)	-	(430)
到期/出售	(40)	(6,726)	(6,766)	-	(6,766)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135	76,804	81,939	3,577	85,516

- (i) 轉入第三層級是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在本期獲得了計量公允價值的可靠信息，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等。

除了下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574	262,484	58,843	321,901
合計	574	262,484	58,843	321,901
負債				
應付債券	-	10,060	-	10,060
合計	-	10,060	-	10,060
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5	406,225	-	406,460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47,456	47,456
投資性房地產	-	-	12,792	12,792
合計	235	406,225	60,248	466,708
負債				
應付債券	-	9,881	-	9,881
合計	-	9,881	-	9,8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i) 傳統型保險

傳統型保險指不具有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傳統型保險主要包括傳統型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與傳統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傳統型保險業務列示。

(ii) 分紅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指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與分紅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分紅型保險列示。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萬能型保險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環境變化、公司業務結構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2023年，本集團調整內部分部報告口徑，經營分部由個人業務、團體業務和其他業務調整為傳統型保險業務、分紅型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新的經營分部分析評價經營業績。

本集團已按調整後的經營分部重新列示上年度比較數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22,791	3,741	61	-	26,593
利息收入	6,653	8,055	920	-	15,628
其他投資收益	3,201	2,257	533	-	5,991
其他收入	183	34	976	(454)	739
收入合計	32,828	14,087	2,490	(454)	48,95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15,593)	(2,224)	(141)	368	(17,590)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76)	-	(1)	-	(377)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6,700)	(10,182)	(835)	-	(17,717)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127	6	-	-	13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2	12	(45)	-	49
其他費用	(897)	(370)	(782)	86	(1,9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3,357)	(12,758)	(1,804)	454	(37,46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2	13	(16)	-	9
其他財務費用	(128)	(253)	(398)	-	(779)
稅前利潤	9,355	1,089	272	-	10,716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898	-	898
折舊和攤銷費用	(510)	(210)	(258)	-	(97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重述，未經審計)				合計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24,477	3,902	61	-	28,440
利息收入	6,159	8,466	1,086	-	15,711
其他投資收益	(211)	6,218	172	-	6,179
其他收入	219	48	1,067	(427)	907
收入合計	30,644	18,634	2,386	(427)	51,2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14,750)	(2,946)	(42)	315	(17,42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67	(25)	(1)	-	41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5,565)	(14,588)	(971)	-	(21,124)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95	16	-	-	11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47)	(118)	(4)	-	(569)
其他費用	(942)	(286)	(850)	112	(1,9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1,542)	(17,947)	(1,868)	427	(40,93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96	9	(40)	-	165
其他財務費用	(173)	(161)	(257)	-	(591)
稅前利潤	9,125	535	221	-	9,881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1,103	-	1,103
折舊和攤銷費用	(517)	(157)	(257)	-	(9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555,260	645,345	108,666	(92)	1,309,179
分部負債	460,155	645,259	91,548	(92)	1,196,870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488,475	611,382	115,168	(89)	1,214,936
分部負債	391,629	627,311	98,089	(89)	1,116,940

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3,593	3,654
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43	735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世紀」)(註)	695	705
匯鑫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152	149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4	6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570	571
合計	5,757	5,820

註：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都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1.15元。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認為該項投資未發生減值。

7 金融投資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債券		
國債	123	123
金融債券	1,180	667
企業債券	15,065	16,178
次級債券	30,842	1,986
基金	89,038	8,275
股票	82,901	5,361
資產管理計劃	42,150	38,404
同業存單	18,784	4,639
信託計劃	16,513	—
未上市股權	11,889	—
其他投資(註)	55,317	3,832
合計	363,802	79,465
上市	118,540	22,734
非上市	245,262	56,731
合計	363,802	79,465

註：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私募股權、股權計劃、優先股、永續債、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債券	
國債	230,412
金融債券	3,717
企業債券	8,634
次級債券	620
債權投資計劃	32,330
信託計劃	16,913
資產支持計劃	675
小計	293,301
減：信用損失準備	(133)
合計	293,168
上市	83,718
非上市	209,450
合計	293,16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於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未經審計)	91	—	76	167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本期計提／轉回	(36)	2	—	(34)
2023年6月30日 信用損失準備(未經審計)	53	4	76	133
2023年6月30日 賬面餘額(未經審計)	289,415	2,386	1,500	293,30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債券	
國債	179,932
金融債券	49,320
企業債券	46,635
次級債券	11,370
信託計劃	18,284
債權投資計劃	12,736
資產支持計劃	315
合計	318,592
上市	93,579
非上市	225,013
合計	318,5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於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未經審計)	50	—	1,524	1,574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本期轉回	(4)	—	—	(4)
2023年6月30日 信用損失準備(未經審計)	44	2	1,524	1,570
2023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未經審計)	313,835	2,566	2,191	318,592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上市股票	5,769
未上市股權	17
合計	5,786

- (i) 對於不以短期的價格波動獲利為投資目標，而是以長期持有為投資目標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本集團本期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出售。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在本期間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306,059
金融債券	27,979
企業債券	35,764
次級債券	8,589
合計	378,391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30,371
非上市	248,020
合計	378,391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即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1年以內(含1年)	14,589
1年至3年(含3年)	18,100
3年至5年(含5年)	24,308
5年以上	321,394
合計	378,39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47,330
金融債券	16,641
企業債券	8,643
次級債券	11,793
信託計劃	67,902
資產管理計劃	45
小計	152,3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78,856
股票	69,145
優先股	4,850
資產管理計劃	24,295
私募股權	12,505
股權投資計劃	11,804
未上市股權	16,708
永續債	3,143
信託計劃	1,994
小計	223,300
合計	375,65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24,067
非上市	128,287
小計	152,3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6,604
非上市	146,696
小計	223,300
合計	375,65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金融投資(續)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1年以內(含1年)	23,980
1年至3年(含3年)	52,806
3年至5年(含5年)	20,931
5年以上	54,637
合計	152,35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7)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債權計劃(i)	46,663
資產支持計劃	543
信託產品	250
合計	47,456

(i) 債權計劃投資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1年以內(含1年)	15,492	56,597
1年至3年(含3年)	198,294	127,450
3年至5年(含5年)	30,833	43,500
小計	244,619	227,547
減：信用損失準備	(60)	不適用
合計	244,559	227,547

9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到期責任負債		
非虧損部分	1,083,149	994,000
虧損部分	7,404	6,132
已發生賠款負債	13,429	13,059
合計	1,103,982	1,013,19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920,698	826,465
非金融風險調整	8,616	8,389
合同服務邊際	171,364	175,317
合計	1,100,678	1,010,171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分出再保險合同按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9,084	9,248
虧損攤回部分	28	2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856	1,319
合計	9,968	10,59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7,814	9,045
非金融風險調整	1,330	1,542
合同服務邊際	698	(251)
合計	9,842	10,336

10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3.3%。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儲備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資本溢價	23,964	23,964
其他資本公積	35	42
其他綜合收益	(45,160)	(37,134)
盈餘公積	20,923	18,233
一般風險準備	14,417	12,840
合計	14,179	17,945

於2023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2022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114百萬元。

於2022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440百萬元。

12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9,882	10,36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432	47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9,519	10,18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801	4,789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959	2,624
合計	26,593	28,44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源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	93
—定期存款	4,063	3,422
—存出資本保證金	35	3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5,329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986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	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6,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4,092
—貸款和應收賬款	不適用	1,556
合計	15,628	15,711

14 其他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13	(329)
—衍生金融資產	(2)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2)	(97)
已實現損失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4)	(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239)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8	672
股息和分紅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42	3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59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7,069
合計	5,991	6,1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服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8,351	7,74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801	4,78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1,112	1,666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129	290
小計	15,393	14,494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1,169	1,64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591	805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464	59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7)	(113)
小計	2,197	2,929
合計	17,590	17,4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淨投資回報及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利息收入	15,628	15,711
其他投資收益	5,991	6,17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9	16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9	(569)
匯兌損益	230	284
其他	(457)	(355)
損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小計	21,450	21,415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損失)	5,959	(12,068)
淨投資回報合計	27,409	9,347
<i>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i>		
計提的利息	7,624	6,549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12,256	2,825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對履約現金流及 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15,506	6,173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合計	35,386	15,547
在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7,717	21,12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7,669	(5,577)
<i>分出的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i>		
計提的利息	(133)	(111)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172)	(68)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305)	(179)
損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133)	(111)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172)	(6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34)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	不適用
—定期存款	(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568
—其他	1	1
合計	(49)	569

18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手續費及佣金	7,449	6,357
工資及福利費	4,216	4,065
折舊及攤銷	811	808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332	177
稅金及附加	140	132
其他	1,007	1,020
小計	13,955	12,559
減: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金額	9,236	7,305
歸屬於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2,756	3,288
其他費用合計	1,963	1,9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計入淨利潤的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當期所得稅	122	76
遞延所得稅	614	613
所得稅費用合計	736	689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稅前利潤	10,716	9,881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679	2,470
非應稅收入(i)	(1,982)	(1,794)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20	1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26	29
對以前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7)	(2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36	689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扣除標準的補充醫療保險、罰款、捐贈支出及業務招待費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和列示淨額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6	8,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2)	(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4,711	7,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57)	(5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可抵扣虧損	703	7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9,978	9,190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3.20	2.95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同)。

21 股利

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3,369百萬元的股利。

經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44元(含稅)宣告人民幣4,492百萬元的股利。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a)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26。

(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6。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下表匯總了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間接控制的公司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以下簡稱「復星國際集團」)(i)	對比期間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董事中未有由復星國際集團派駐的董事，復星國際集團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決策，因此復星國際集團不再被認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2)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	11	17
—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	19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59	120
— 中國金茂向本公司宣告分派股利	22	1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12	10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	6	4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	337	282
— 向健康科技增資	268	—
— 向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增資	76	274
— 支付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31	27
— 向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	30	32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	12	11
— 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3	6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租金	3	2
— 向康復醫院支付體檢費	2	—
— 支付合肥後援房屋租賃費用	2	—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未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新華健康和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不適用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匯金公司	649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匯金公司	不適用	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金茂	不適用	4,509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6	5
	本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61	55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7	17
新華電商	-	20
新華浩然	2	6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減值損失(2022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9	13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24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1,591	3,041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尚未簽約	-	163
合計	1,591	3,20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續)

(2)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1年以內(含1年)	271	301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00	183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89	91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39	57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30	32
5年以上	20	74
合計	649	738

(3)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完全履行的對外投資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1百萬元)。

25 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相關債券發行事宜已於2023年7月14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復，尚待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批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稱

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健康科技(註1)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華電商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註2)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新華浩然
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註1 於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增資款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

註2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除上述變動以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權益沒有其他重大變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主體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資產—明焱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4,314百萬元	86.22%
新華資產—明焱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3,903百萬元	100%
新華—長城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0%
新華—萬科武漢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625百萬元	100%
新華—青島深藍中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100%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100%
新華—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800百萬元	100%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3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759百萬元	100%
新華—萬科物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3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77百萬元	100%
新華—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100%
招商信諾資管—上海濱江中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93.33%
新華資產—港股通精選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421百萬元	63.35%
新華—萬科昆明債權投資計劃(1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100百萬元	100%
新華資產—明鑫五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070百萬元	72.37%
新華資產—明義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046百萬元	63.6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主體信息如下：(續)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三期)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70.00%
新華—西安電子谷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83.80%

所有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控制性權益反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2023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